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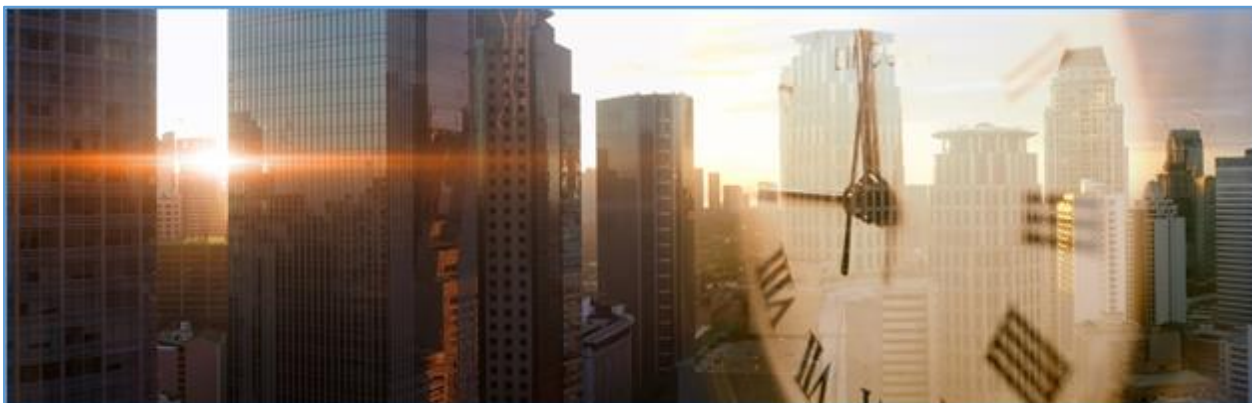


东审财税

NEEQ: 871192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shen Finance&Tax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目前,我国对提供咨询业务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随着我国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民营企业的经济地位随之加强,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也会随之逐步加强。目前,我国对于咨询服务业务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未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入,民营企业在经济中的地位逐渐加强,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会逐步加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存在受到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由专业团队及时关注政策, 加强学习, 用好用足政策, 防范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企业服务市场涌现出很多竞争者,企业服务的提供者或者着眼于共同的市场链条提供同质化的服务,或针对某一个具体的细分市场提供专一化的服务产品,整个市场逐渐呈现出从竞争蓝海向竞争红海的演变趋势。因此,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会使公司面临利润

	空间不断压缩的风险,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战略、成本控制、管理水平提出了挑战。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服务意识,加强质量管理,通过增值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完善内部管理流程,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公司在发展和壮大的过程中聚集了经验较为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也培养了众多本土的优秀的相关人才。公司的员工队伍,尤其学历和素质均较高的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服务性行业具有人员流动性的特点,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也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人才培养投入,通过企业文化、培训考核及各项激励机制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军胜、刘青,崔军胜和刘青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96%股份(崔军胜直接持股比例为 6.37%,刘青直接持股比例为 3.59%),间接持有公司 89.64%股份(崔军胜、刘青间接持股比例均为 44.82%),两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99.60%股份,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崔军胜和刘青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完善治理机制改进,重大事项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执行。
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完善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实际业务需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和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无法保证现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可以完全规避公司业务风险。特别是本次股份挂牌交易后,公司现有的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可能难以完全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中因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通过监事监督来控制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审财税	指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玺源会审字(2023)00010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DongshenFinance&Tax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东审财税
证券代码	871192
法定代表人	刘青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 12 层 100062
电话	010-67085451
传真	010-67085451
电子邮箱	Wangdan@tax861.com.cn
公司网址	http://bjab.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6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31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 商业服务业-723 咨询和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咨-7239 其他专业咨询
主要业务	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知识产权认定、双软企业评估认定、政府基金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崔军胜、刘青），一致行动人为（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4997326U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区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A 座 425-1	否
注册资本	5,02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志勇	欧阳琼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城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179,226.04	38,955,516.06	-1.99%
毛利率%	42.89%	34.3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007.60	833,476.49	-6.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065.90	-626,002.86	22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25%	8.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5%	-6.31%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7	-11.7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372,817.27	17,357,017.70	23.14%
负债总计	10,261,702.19	7,022,910.22	46.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11,115.08	10,334,107.48	7.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1	2.06	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1%	40.46%	-
流动比率	1.68	1.8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51.12	-2,863,497.90	339.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5	9.90	-
存货周转率	0	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14%	-9.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9%	4.20%	-
净利润增长率%	-6.78%	7.8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20,000	5,02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8
所得税影响数	-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3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咨询服务业，致力于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服务理念，以专业诚信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服务客户覆盖投资管理、房地产、科技、能源、软件、机械、医药、化工、建材、交通运输、教育、大众消费品、餐饮等众多行业，为上述领域的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为客户打造一个开放式咨询服务平台，与拥有众多客户资源的企业、科技园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基于此，公司客户渠道多样化，业务增长趋势明显。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业，提供服务的具体定价视项目规模大小、项目难易程度、所需达到的目标及公司所需的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成本、合作费用支出成本）综合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具体定价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致力于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其商业模式主要由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两部分组成。

1、销售模式：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公司市场推广工作的重点使企业了解、熟悉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并成为公司客户。公司采用多样化的销售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包括寻找客户源丰富的上下游企业合作、员工直接拓展、客户推荐等方式。公司市场营销部着重对民营企业较为集中的科技园等商圈进行线下推广，通过陌生拜访、电话沟通等方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从而取得订单；同时，通过提供财税沙龙、客户服务会等增值服务，公司与原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为公司推荐有同样需求的企业成为公司的新客户。公司为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增加客户对公司的黏性，采取内外结合的措施保证营销质量。在充分利用市场推介的同时，强化内部管理，推行产品标准化、提高项目执行力，加强售后服务跟踪监测和案例分析研究，深入挖掘客户的需求。另外，公司不断强化自身品牌的影响力，完善内部员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人才和组织优化帮助公司完成年度销售目标。

2、服务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市场营销部负责客户需求的初步了解；技术咨询部和财税咨询部进行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客户经营情况、调查分析、提出解决方案；风险控制部针对项目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及项目的风险作出判断；技术咨询部或财税咨询部指导企业完成方案实施；市场营销部及时发现客户需求，积极协调技术咨询部和财税咨询部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公司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实现良性循环，为客户提供精准、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302,299.19	52.88%	4,492,423.63	25.88%	151.59%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573,526.92	21.40%	3,958,690.42	22.81%	15.53%
存货				-	
投资性房地产	4,041,677.68	18.91%	4,386,551.44	25.27%	-7.86%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38,368.25	0.18%	70,692.77	0.41%	-45.73%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短期借款				-	
长期借款				-	
预付款项	360,695.82	1.69%	3,616,715.10	20.84%	-90.03%
应付账款	3,038,687.66	14.22%	6,010.00	0.03%	50,460.5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年底有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银行存款留存。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年底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较少，所以预付款项余额较少。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年底有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形成应付账款

4、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179,226.04	-	38,955,516.06	-	-1.99%
营业成本	21,805,695.08	57.11%	25,567,186.37	65.63%	-14.71%
毛利率	42.89%	-	34.37%	-	-
销售费用	1,682,848.58	4.41%	1,607,333.52	4.13%	4.70%
管理费用	13,162,422.81	34.48%	11,433,045.53	29.35%	15.13%
研发费用	574,151.91	1.50%	559,682.02	1.44%	2.59%
财务费用	-25,774.10	-0.07%	-34,097.37	-0.09%	24.41%
信用减值损失	-235,000.24	-0.62%	-342,692.54	-0.88%	31.4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157,426.99	0.41%	68,910.73	0.18%	128.45%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802,751.32	2.10%	-612,218.66	-1.57%	231.12%
营业外收入	0.79	0.00%	1,501,001.90	3.85%	-100.00%
营业外支出	60.59	0.00%	4,100.00	0.01%	-98.52%
净利润	777,007.60	2.04%	833,476.49	2.14%	-6.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179,226.04	38,955,516.06	-1.99%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21,805,695.08	25,567,186.37	-14.71%
其他业务成本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主营收入	38,179,226.04	21,805,695.08	42.89%	-1.99%	-14.71%	8.52%
其他收入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以主营业务为主，其他业务暂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49,056.58	2.22%	否
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13,207.53	1.61%	否
3	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71,611.74	1.24%	否
4	北京臻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7,401.23	1.04%	否
5	北京朗杰科技有限公司	324,528.29	0.85%	否
合计		2,655,805.37	6.9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	13.94%	否
2	北京兴隆置业有限公司	1,495,134.68	6.83%	否
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00,000.00	5.94%	否
4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77,358.40	5.84%	是
5	北京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50,000.00	4.34%	否
合计		8,072,493.08	36.89%	-

5、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51.12	-2,863,497.90	33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5.56	-20,881.25	-8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在尚未支付供应商款项，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发展，人员队伍和谐稳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公司治理更加规范，财务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控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指标正常，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250,000	1,277,358.4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17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17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该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未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违反该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无偿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体股东对关联交易

出具承诺等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20,000	100.00%	0	5,02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99.60%	0	5,000,000	99.60%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	0.40%	0	20,000	0.40%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5,020,000	-	0	5,0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89.64%	4,500,000			
2	崔军胜	320,000		320,000	6.37%	320,000			
3	刘青	180,000		180,000	3.59%	180,000			
4	李丽	10,000		10,000	0.20%	10,000			
5	王洪玉	10,000		10,000	0.20%	10,000			
合计		5,020,000	0	5,020,000	100%	5,02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崔军胜与刘青为夫妇，崔军胜与刘青为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北

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2775469605Q，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青，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板章胡同 22 号，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股权结构：刘青持股 50.00%、崔军胜持股 50.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股东崔军胜、刘青夫妇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9.96%的股权，通过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9.64%的股权，夫妇二人对公司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99.60%，夫妇二人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崔军胜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5 月，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鹤壁无线电四厂担任财务科员职务，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东方鹤壁农用汽车厂担任财务科长职务，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主管职务，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经理职务，200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刘青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8 月，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鹤壁无线电四厂担任财务科员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自学中级会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3 年 4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崔军胜	董事长、董事	男	否	1978 年 5 月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刘 青	总经理、副董事 长、董事	女	否	1974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李 丽	董事	女	否	197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王洪玉	董事	女	否	1980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张春峰	董事兼产品中心 经理	男	否	1978 年 11 月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李 勤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70 年 11 月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刘静娜	职工代表监事	女	否	1987 年 2 月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史全勇	监事	男	否	1976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时志军	运营中心经理	男	否	1976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王丹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89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崔军胜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青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为王丹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财务、管理人员	13	1	1	13
销售人员	3			3
高新人员	30	23	7	46
咨询人员	2			2
研发人员	3			3
员工总计	51	24	8	6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1	1
本科	25	37
专科	22	28
专科以下	3	1
员工总计	51	6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及绩效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薪酬制度，规范薪酬标准。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优化绩效指标考核体系，确保薪酬与绩效挂钩。公司员工薪酬包括薪金、奖金、绩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

2、公司暂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梳理整合了管理层次，优化了内控管理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法律的规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管理体系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董监高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法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监高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力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目前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事项决策、大额资金使用、重要管理人员任免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0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3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股转系统制定的信息平台上及时披露。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咨询、财务咨询及税务咨询业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业人才和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生产销售。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4、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控、质量控制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研发、质量、市场、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管理、项目实现等各个管理环节进行了重点把控，公司各机构、各部门间的责权和报告关系明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有序推进，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稳健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出现年度报告差错问题。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玺源会审字（2023）000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城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志勇	欧阳琼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玺源会审字（2023）00010 号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审财税”）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审财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审财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东审财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审财税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		

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审财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审财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审财税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审财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审财税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302,299.19	4,492,423.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五（二）	4,573,526.92	3,958,690.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360,695.82	3,616,715.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22,179.48	733,82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208,009.01	70,486.47
流动资产合计		17,266,710.42	12,872,14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六）	4,041,677.68	4,386,551.44
固定资产	五（七）	38,368.25	70,692.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26,060.92	27,63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6,106.85	4,484,877.08
资产总计		21,372,817.27	17,357,01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3,038,687.66	6,01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一）	1,902,110.06	2,033,38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4,977,248.67	4,653,549.20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48,995.97	155,881.94
其他应付款		10,529.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四）	184,130.83	174,084.42
流动负债合计		10,261,702.19	7,022,910.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261,702.19	7,022,91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五）	5,020,000.00	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六）	2,212,667.87	2,212,66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七）	488,662.60	410,961.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3,389,784.61	2,690,47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11,115.08	10,334,107.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11,115.08	10,334,10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72,817.27	17,357,017.70

法定代表人：刘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丹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179,226.04	38,955,516.06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九）	38,179,226.04	38,955,516.06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37,298,901.47	39,293,952.91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九）	21,805,695.08	25,567,186.37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99,557.19	160,802.8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1,682,848.58	1,607,333.52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13,162,422.81	11,433,045.53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三）	574,151.91	559,682.02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25,774.10	-34,097.37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五）	157,426.99	68,91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235,000.24	-342,692.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751.32	-612,218.6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0.79	1,501,001.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60.59	4,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691.52	884,683.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25,683.92	51,20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007.60	833,476.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三十）	777,007.60	833,476.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007.60	833,476.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007.60	833,476.4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7,007.60	833,476.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007.60	833,476.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刘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丹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14,129.90	40,582,669.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75	20,7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903,518.96	2,058,28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19,144.61	42,661,69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50,444.90	32,538,59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9,015.01	9,175,71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352.24	2,242,54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2,521,581.34	1,568,3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0,393.49	45,525,1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51.12	-2,863,49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75.56	20,88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75.56	20,88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5.56	-20,88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9,875.56	-2,884,37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423.63	7,376,80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2,299.19	4,492,423.63
----------------	--	---------------	--------------

法定代表人：刘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丹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20,000.00	0	0	0	2,212,667.87	0	0	0	410,961.84		2,690,477.77		10,334,10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0,000.00	0	0	0	2,212,667.87	0	0	0	410,961.84		2,690,477.77		10,334,10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00.76		699,306.84		777,00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007.60		777,00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700.76		-77,700.76		

1. 提取盈余公积									77,700.76		-77,700.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20,000.00				2,212,667.87				488,662.60		3,389,784.61		11,111,115.08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20,000.00	0	0	0	2,212,667.87	0	0	0	327,614.19		1,940,348.93		9,500,63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0,000.00				2,212,667.87				327,614.19		1,940,348.93		9,500,63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3,347.65		750,128.84		833,47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476.49		833,47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83,347.65		-83,347.65		
1．提取盈余公积									83,347.65		-83,347.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20,000.00	0	0	0	2,212,667.87	0	0	0	410,961.84		2,690,477.77		10,334,107.48

法定代表人：刘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丹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1)公司名称：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502 万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A 座 425-1

(4)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刘青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4997326U

(7)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东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法人刘青，股东刘青、刘小青各持股 50%。

经历次工商变更后，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502 万，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9.64%，崔军胜持股 6.37%，刘青持股 3.59%，李丽持股 0.2%，王洪玉持股 0.2%。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进行股份制改造。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723.27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1.27 万元。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更名为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认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且稳定。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

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

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计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提方法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②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 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根据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标准：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

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

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

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

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

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

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注册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

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

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

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

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

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二十八）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公司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套期的分类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

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

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上述(1)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三十四）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回购价款大于销售或转让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六）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21]12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91.88	28,553.38
银行存款	11,302,107.31	4,463,870.2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302,299.19	4,492,423.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公司没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37,845.19	3,290,477.99
1 至 2 年	294,480.19	316,467.69
2 至 3 年	168,877.12	504,610.00
3 至 4 年	275,610.00	246,657.71
4 至 5 年	193,829.71	27,750.00
5 年以上	45,950.00	30,700.00
小计	5,116,592.21	4,416,663.39
减：坏账准备	543,065.29	457,972.97
合计	4,573,526.92	3,958,690.4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6,592.21	100.00	543,065.29	10.61	4,573,526.92
其中：账龄组合	5,116,592.21	100.00	543,065.29	10.61	4,573,526.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116,592.21	100.00	543,065.29	10.61	4,573,526.9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6,663.39	100.00	457,972.97	10.37	3,958,690.42
其中：账龄组合	4,416,663.39	100.00	457,972.97	10.37	3,958,69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16,663.39	100.00	457,972.97	10.37	3,958,690.42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37,845.19	124,135.36	3
1 至 2 年	294,480.19	29,448.02	10
2 至 3 年	168,877.12	50,663.14	30
3 至 4 年	275,610.00	137,805.00	50
4 至 5 年	193,829.71	155,063.77	80
5 年以上	45,950.00	45,950.00	100
合计	5,116,592.21	543,065.29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57,972.97	85,092.32			543,065.29
合计	457,972.97	85,092.32			543,065.2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3,600.00	2.35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110,000.00	3,300.00	2.15
安弗森（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0.00	2.15
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333.81	3,100.01	2.02
蓝帕（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37.50	18,731.25	1.22
合计	505,771.31	83,731.26	9.88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360,695.82	100.00	3,116,715.10	86.18

年)				
1-2 年			500,000.00	13.82
合计	360,695.82	100.00	3,616,715.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兴隆置业有限公司	360,215.16	99.87	1 年以内	未结算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80.66	0.08	1 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06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360,695.82	100.00		未结算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22,179.48	733,82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22,179.48	733,825.00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53,311.04	11,035.00
1 至 2 年		803,100.00
2 至 3 年	130,668.2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37,571.84	567,031.72
小计	1,321,551.12	1,381,166.72
减：坏账准备	499,371.64	647,341.72
合计	822,179.48	733,825.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437,571.84
物业费	20,000.00
借款	851,468.24
其他	12,511.04
小计	1,321,551.12
减：坏账准备	499,371.64
合计	822,179.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信用损失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7,341.72			647,341.72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本期收回或转回	147,970.08			147,970.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9,371.64			499,371.64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47,341.72		147,970.08		499,371.64
合计	647,341.72		147,970.08		499,371.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兴隆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422,735.36	5 年以上	31.99	422,735.36
魏瑞磊	借款	420,800.00	1 年以内	31.84	12,624.00
于国清	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2.70	9,000.00
赵翠娟	借款	130,668.24	2-3 年	9.89	39,200.47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1	600.00
合计		1,294,203.60		97.93	484,159.83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退所得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8,009.01	70,486.47
合计	208,009.01	70,486.47

(六)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60,499.66	7,260,499.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260,499.66	7,260,499.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73,948.22	2,873,948.22
2、本期增加金额	344,873.76	344,873.76
(1) 计提或摊销	344,873.76	344,873.76
(2) 固定资产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218,821.98	3,218,821.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期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1,677.68	4,041,677.68
2、期初账面价值	4,386,551.44	4,386,551.44

(七)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368.25	70,692.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8,368.25	70,692.77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040.15	113,754.15	239,794.3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19,272.91		19,272.9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0,020.63	35,113.29	105,133.9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75,292.43	78,640.86	153,933.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842.25	82,259.28	169,101.5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1,250.14	20,347.29	51,597.4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0,020.63	35,113.29	105,133.9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年末余额		48,071.76	67,493.28	115,565.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220.67	11,147.58	38,368.25
2、期初账面价值		47,448.90	23,243.87	70,692.77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2,436.93	26,060.92	1,105,314.69	27,632.87
合计	1,042,436.93	26,060.92	1,105,314.69	27,632.87

(九)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客户往来	3,038,687.66	6,010.00
合计	3,038,687.66	6,010.00

(十)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1,902,110.06	2,033,384.66
合计	1,902,110.06	2,033,384.66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09,329.20	16,609,627.98	16,694,101.35	4,524,855.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220.00	639,885.64	231,712.80	452,392.84
三、辞退福利		158,025.92	158,025.9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53,549.20	17,407,539.54	17,083,840.07	4,977,248.67

2、短期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2,529.20	16,075,334.58	16,177,030.03	4,480,833.7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6,800.00	387,808.4	370,586.32	44,022.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20.00	349,027.56	337,745.70	35,401.86
工伤保险费	536.00	7,756.88	2,819.36	5,473.52
生育保险费	2,144.00	31,023.96	30,021.26	3,146.70
四、住房公积金		146,485.00	146,4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09,329.20	16,609,627.98	16,694,101.35	4,524,855.8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880.00	620,493.44	224,691.20	438,682.24
失业保险费	1,340.00	19,392.20	7,021.60	13,710.60
合计	44,220.00	639,885.64	231,712.80	452,392.84

（十二）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553.98	72,515.16
企业所得税	5,508.72	23,998.84
城建税	521.18	1,039.91
个人所得税	112,890.91	57,288.12
教育附加	312.71	623.95
地方教育附加	208.47	415.96
合计	148,995.97	155,881.94

（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29.00	
合计	10,529.00	

（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4,130.83	174,084.42
合计	184,130.83	174,084.42

（十五）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崔军胜	320,000.00						320,000.00
刘青	180,000.00						180,000.00
王洪玉	10,000.00						10,000.00
李丽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20,000.00						5,020,000.00

（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12,667.87			2,212,667.87
合计	2,212,667.87			2,212,667.87

（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0,961.84	77,700.76		488,662.60
合计	410,961.84	77,700.76		488,662.60

（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0,477.77	1,940,348.9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0,477.77	1,940,34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007.60	833,476.49
减：提取盈余公积	77,700.76	83,347.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9,784.61	2,690,477.77

（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8,179,226.04	21,805,695.08	38,955,516.06	25,567,186.37
其他业务				
合计	38,179,226.04	21,805,695.08	38,955,516.06	25,567,186.37

2、公司前五名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49,056.58	2.2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13,207.53	1.61
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71,611.74	1.24
北京臻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7,401.23	1.04
北京朗杰科技有限公司	324,528.29	0.85
合计	2,655,805.37	6.96

（二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70.35	69,947.71
教育费附加	23,982.20	41,968.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88.14	27,979.06
房产税	17,142.86	20,571.42
印花税	2,305.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8.00	336.00
合计	99,557.19	160,802.84

（二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7,986.58	915,362.58
折旧费	24,578.40	23,562.59
会议服务费		495,049.42
房租物业费	159,674.16	154,558.93
宣传费	609.44	
培训费		18,800.00
合计	1,682,848.58	1,607,333.52

（二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服务费	4,974,103.41	4,943,502.90
职工薪酬	4,992,895.9	3,004,654.26
劳务服务费	75,817.50	1,278,616.61
租金费	570,256.44	773,616.44
装修费		8,113.22
办公费	502,536.63	216,598.58
教育经费	500,756.78	
折旧费	123,981.37	179,566.38
福利费	1,011,071.97	572,597.62
差旅费	197,186.63	79,797.56
物业费	146,805.95	225,187.92
会议费	6,120.00	99,528.30
易耗摊销	4,838.87	336.3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待费	49,309.97	4,009.00
交通费		46,910.95
其他	6,741.39	9.43
合计	13,162,422.81	11,433,045.53

（二十三）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0,909.63	555,965.87
差旅费		2,179.96
职工福利费	3,242.28	1,282.05
办公费		199.00
技术服务费		55.14
合计	574,151.91	559,682.02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212.00	314.00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5,986.10	34,411.37
合计	-25,774.10	-34,097.37

（二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2,528.77	46,271.97	102,528.77
个税返还	11,398.22	20,744.80	11,398.22
失业保险费返还	43,500.00	1,893.96	43,500.00
合计	157,426.99	68,910.73	157,426.99

（二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2,970.32	-192,486.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970.08	-150,206.44
合计	-235,000.24	-342,692.54

（二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培训补贴			
新三板补贴		1,500,000.00	
其他	0.79	1,001.90	0.79
合计	0.79	1,501,001.90	0.79

（二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赔偿金			
其他	60.59	4,100.00	60.59
合计	60.59	4,100.00	60.59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111.97	39,315.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71.95	11,891.24
合计	25,683.92	51,206.7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802,691.52	884,683.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067.29	22,117.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34.05	29,536.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填列）	-9,817.42	-446.38
本期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5,683.92	51,206.75

（三十）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7,007.60	777,007.60	833,476.49	833,476.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777,007.60	777,007.60	833,476.49	833,476.49

（三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16,631.76	498,9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5,986.10	34,411.37
营业外收入	0.79	1,500,000.00

其他	60,900.31	24,974.17
合计	903,518.96	2,058,285.54

(2)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885,000.00	
期间费用	1,636,581.34	1,568,349.17
合计	2,521,581.34	1,568,349.17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7,007.60	833,476.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5,000.24	342,692.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471.19	423,146.9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1.95	11,89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5,305.76	-695,54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3,394.38	-3,785,273.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51.12	-2,863,497.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302,299.19	4,492,423.6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492,423.63	7,376,80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9,875.56	-2,884,379.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1,302,299.19	4,492,423.63
其中：库存现金	191.88	28,553.3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02,107.31	4,463,87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2,299.19	4,492,423.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软件开发	600.00	89.6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崔军胜、刘青。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崔军胜、刘青，持股各占 50%。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联财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联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登联（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联财会计俱乐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蜗牛贝贝科技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审信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常军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鼎立东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文华培训学校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富润永祥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最终控制方一致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联财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费		540,564.31
北京东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费		490,197.12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费		158,171.22
北京联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费		361,960.00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作费		532,525.07
北京东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作费		167,904.00
北京市鼎立东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作费		293,455.60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作费	1,277,358.40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1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9.8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3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15	0.15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